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9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6 年 8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列管項目：「1060623-01」、「1060623-02」、「1060818-01」、「1060818-02」、「1060818-03」改列為 A，解除列管。

(2)列管項目：「1060721-02」，請綜合規劃科持續追蹤與電器裝置業職業工會架設本處網站相關資料位址連結之進度。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為瞭解 106 年度職業災害通報量數據與去年同期較增加之原因，請綜合規劃科將案件彙整分析供參，以掌握及擬定降低該項職災發生率。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2017 協助中小型客運業推動職場過勞預防實施計畫」之訪視結果報告，請職業衛生科瞭解並將資料綜整，以作為後續反映於政策規劃之參據。

2. 有關「勞工健康檢查專案」屬 300 人以上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事業單位，請職業衛生科瞭解同仁實際檢查之情形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以作為後續精進作為等措施。

3. 有關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請各科主管轉知同仁於勞動檢查時，查核主辦機關是否確實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定期彙整函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六)工作報告：

1. 請危險機械設備科持續追蹤「9 月 15 日發函本市各里辦公室、區公所、相關公(工)會為有效防止高處作業及電路檢修作業意外發生一案」之後續進度，俾以預防職災發生。

2. 有關 9 月 20 日於本處 6 樓大教室辦理「台北市清潔服務業商業同業

公會」辦理職安衛宣導，請一般行業科瞭解參訓對象之背景，以達教育訓練之綜效。

3.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於辦理公文時加強落實公文時限控管，並請秘書室協助將「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規定 email 宣導新進同仁，以避免影響案件處理效率。
4. 為因應議會開議期間，有關工作報告及預算審查部分請各科主管會同出席，並請會計室彙整今年截至到目前為止一般業務費分配數與執行率；另有關進用 8 位約聘僱人員之相關經費來源，亦請會計室與勞動局確認，以利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5. 為確實執行新版分層負責明細表，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同仁依其據以核、辦公文，以落實推動公文減章及擴大授權分工計畫目標達成度。

六、散會：12 時 25 分